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冲突情形及防范机制

一、潜在的利益冲突与风险防范机制

为保障公司评级业务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提高评级业务质量及评级机构公信力，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且严格执行《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廉洁从业管理规定》《客户意见反馈制度》等制度，主要业务制度已在公司官网（www.lhratings.com）“合规管理-业务及内控制度”栏目披露。合规部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在项目承接阶段，公司要求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明确执行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级别等相联系的约定；市场人员须在确认公司与委托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后，方可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在评级作业阶段，评级人员在参与项目前，检查是否与受评对象存在需回避的情形，如不存在利害关系，则签署《无利益关系声明》，如存在需回避情形则回避。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不得向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除了在每个评级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之外，公司制订了《评级业务人员执业规范》《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等制度，多层次、多角度对员工的执业行为及利益冲突情形进行管控。年初，公司要求全体员工签订《承诺书》《保密协议》等文件，对上一年度执业行为做自查；要求员工填写《廉洁从业承诺书》《廉洁自律声明》等文件，不断提高廉洁从业意识；要求各部门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充分履行岗位职责，加强对员工的日常监督检查，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二、经营层面利益冲突及风险防范机制

1. 关联公司等利益冲突及风险防范机制

我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公司与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1）公司与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2）同一股东持有公司、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的；

（3）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的；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主体股份达到 5%以上的；

（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处兼职的；

（7）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拟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开展非评级业务并且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与客观性的；

（8）影响公司评级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我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及其关联公司嵌入综合办公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了与受评对象在承揽前及评级作业过程中的关于股权方面的利益冲突管理。2024 年，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信息，公司及时梳理了关联企业名单，并同步更新嵌入综合办公系统的关联企业名单。因嵌入综合办公系统的关联企业名单具有时点性，评级过程中要求项目组成员对利益冲突进行再次审查，如存在利益关系，依具体情形予以回避或披露，披露内容要求三级审核人员严格审查把关，合规部专员进行复审。受托后，

在任一阶段发现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公司应向委托评级方说明，采取补救措施，并视情形终止（中止）评级协议，或披露利益冲突情形。

2. 对大客户评级的利益冲突及防范机制

从检查情况看，2024 年公司按收入计算的前 20 大客户名单见下表。从表中可见，公司前 20 大客户产生的评级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7.67%，最大单一客户业务收入占公司评级总收入的 0.77%。目前联合资信客户分散度较高，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小，公司对大客户评级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良好。

2024 年度收入前 20 大客户名单

集中度排名	客户名称	评级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
1	★★★★★ 公司	0.77%
2	★★★★★ 公司	0.55%
3	★★★★★ 公司	0.51%
4	★★★★★ 公司	0.51%
5	★★★★★ 公司	0.47%
6	★★★★★ 公司	0.44%
7	★★★★★ 公司	0.41%
8	★★★★★ 公司	0.39%
9	★★★★★ 公司	0.38%
10	★★★★★ 公司	0.37%
11	★★★★★ 公司	0.35%
12	★★★★★ 公司	0.33%
13	★★★★★ 公司	0.33%
14	★★★★★ 公司	0.29%
15	★★★★★ 公司	0.27%
16	★★★★★ 公司	0.27%
17	★★★★★ 公司	0.27%
18	★★★★★ 公司	0.26%
19	★★★★★ 公司	0.26%
20	★★★★★ 公司	0.24%

三、业务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机制

1. 评级机构及其关联机构从事非评级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机制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非评级业务的管理和披露机制，按照非评级业务涉及的参与机构角色、非评级业务的类型等进行分类管理和披露。

关于公司从事非评级业务方面，《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向受评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或担保；公司及其人员不得向评级委托方、受评级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在内的第三方提供咨询、顾问类型的服务或建议；不得对受评结构化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及其人员不得从事与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鉴于公司承做上述业务的部门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市场部门、信用评级业务部门隔离，故与信用评级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关联机构从事非评级业务的利益冲突方面，《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如果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拟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开展非评级业务并且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公司应回避。另外，公司与关联机构之间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设置、档案管理等方

面均建立了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机制和隔离机制。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也明确规定了利益冲突管理机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自查与自控，合规部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保存利益冲突调查、管理、监督、审查过程中获取或生成的全流程的工作底稿和文件资料，编制独立的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档案。

2. 评级机构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机制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不当利益，不得接受现金、礼品或其他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公司从事主动评级业务时，不得以抬高或降低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

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兼职的，公司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每年一次）、不定期（发生变化时）向公司报告其持股、交易及任职等情况，合规部负责检查公司是否与被评级方存在非正常商业关系。2024 年，公司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冲突的管理，在要求所有高管人员必须签署年度《高管承诺书(含廉洁从业)》基础上，在系统中嵌入了董监高相关人员的任职信息，系统自动校验是否与评级项目的委托方、受评主体有利益冲突关系，已实现了高管人员利益冲突审查的线上化管理。

四、人员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机制

公司要求评级人员所属部门负责人或信评委主任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评级人员是指特定项目的评级分析师、评级报告审核人员、信评委成员或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人员。根据我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规定，“人员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各项内容对应的利益冲突情形分别如下：

1. 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评级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实施回避：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的；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关联机构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未逾 3 年的不得参与该受评对象相关的评级工作。

2. 信用评级人员兼职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五条明确规定，本人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兼职的应回避。

3. 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评级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实施回避：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者与受评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的。

4. 评级人员收取被评级方礼物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业务人员执业规范》第十三条规定：评级业务人员要廉洁自律，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委托方（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委托方（或相关利益方）送予的礼物或礼金等馈赠。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不当利益；不得接受现金、礼品或其他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5. 离职人员合规审查

按照《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八条到第二十二条进行管理：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掌握离职人员的受聘去向，建立健全离职人员的备案、审查制度；离职人员应将其受聘单位的真实信息告知评级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并如实填写离职人员审查表，接受评级部门和合规部门的离职审查；如果高级管理人员和评级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级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公司和评级部门负责人应从获知起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聘任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是否受到利益冲突影响。如对评级工作确实存在影响的，公司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如能消除影响，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消除，应及时终止评级，并向委托方说明情况。评级

部门完成离职人员审查后由合规部门进行复查，如发现问题，合规部门应及时告知相关评级部门采取措施。

6. 评级人员轮换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级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当部门负责人在利益冲突审查时，如发现拟参与项目成员存在此情形，则评级分析师需轮换，且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主体的评级活动。

五、其他防范利益冲突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利益冲突监督检查机制，《合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合规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益冲突防范与回避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等。将“不得买卖受评级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和“不得在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处兼职，也不得投资其他评级机构”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具备的条件。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兼职”和“不得买卖受评级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作为评级从业人员从业应具备的条件。

具体工作中，根据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将利益冲突管理嵌入到项目承接、评级项目小组组建、评级报告审核、信用等级评定等评级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中，由市场部、业务部门对利益冲突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合规部复查，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